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明：本院受理原告林云与被告林明继承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：一、确认址在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奎璧村奎璧中南313号房屋由原告林云与被告林明各继承50%份额；二、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被告林明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